

西安市碑林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按照省、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碑林区金融办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定《西安市碑林区金融工作办公室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起到2023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3年，碑林区金融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2023年，我办在碑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和更新信息共4条，内容涉及财政预决算、优化营商环境、防范金融风险等方面。通过办微信公众号（碑林金融）公开信息35条次。

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修订本单位信息公开指南，畅通申请和公开渠道。今年以来，我办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建立健全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统计报送等多项政务公开基本工作制度。二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发布机制、保密审核制度等。三是及时梳理本部门年度规范性文件立改废情况，全年无文件废止。

监督保障情况。一是规范制度，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全体干部职工严格执行省、市、区及各项政务公开工作措施。二是接受群众监督。公开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职责、发改工作职能、监督电话以及工作人员的姓名、职务、职责，接受群众评议、检查和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碑林区金融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较为单一，公开力度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式方法有待进一步创新。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全面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规定落实。提高机关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增强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感，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健全制度机制，强化学习培训，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活动，不断提升业务水平，以更加严实的作风，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碑林区金融办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西安市碑林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